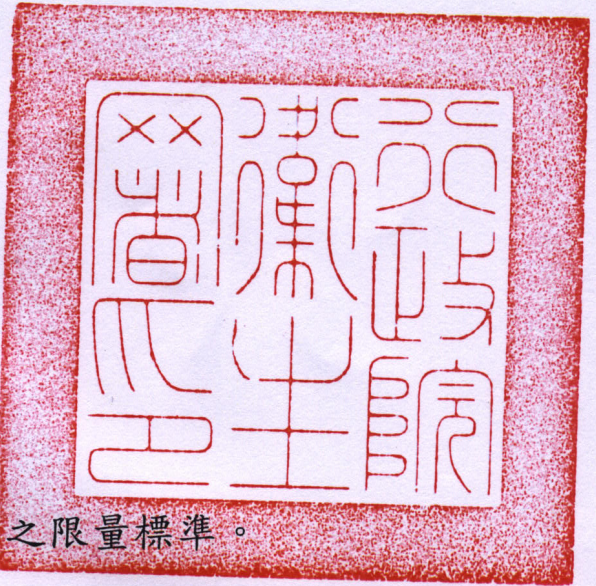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署授藥字第101000163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西洋參及紅耆含異常物質之限量標準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西洋參及紅耆含異常物質之限量標準（草案）如下，本案另載於中醫藥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cmp.gov.tw>），「法令規章區/藥品查驗相關法令」網頁。

（一）西洋參：總重金屬20 ppm、砷2 ppm、總BHC 0.9 ppm、總DDT 1 ppm及總PCNB 1 ppm。

（二）紅耆：總重金屬10 ppm、鉛5 ppm、鎘0.3 ppm、汞0.2 ppm、銅20 ppm、砷2 ppm、總BHC 0.9 ppm、總DDT 1 ppm、總PCNB 1 ppm及黃麴毒素15 ppb。

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6號

（三）電話：02-25872828-214

（四）傳真：02-25994287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[ywen@ccmp.gov.tw](mailto:ywen@ccmp.gov.tw)

署長 邱文達